

封丘县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加强为完善公开渠道，探索信息公开政策新形势、落实有关工作要求，将信息公开落实到专人，2022年度，我局公开累计发布信息21条，其中招商动态信息18条，工作动态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程序。我局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部门，对外公布了办公地址、电话和受理程序。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在2022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梳理2022年县商务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统一发布标准，规范发布形式，补充缺失要素，提高政策文件库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为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。

(四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我局积极推进门户网站优质规范发展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坚决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。依托云上封丘等自媒体平台进行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2022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基本建立起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、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考核与监督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，逐步建立了细化、完善、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同时，严格执行《封丘县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：2022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。二是信息动态报送意识较薄弱。三是信息发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、提高公开质量。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，对公开信息质量不高、内容要素不全、错敏字居多的信息予以回退。对多次报送信息质量不高的科室予以通报。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学习和借鉴解读优秀案例，多采用图表、动画、音频等形式展现，使解读信息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、可用。
- 2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形成完善的工作制度体系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及时发布，以制度促规范，以规范促提高。强化考核和监督，以考核促提升，以监督促落实，提升个科室报送信息的主动性和创新性，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工作环境。
- 3、加强学习培训。提高专业人员信息公开水平，积极参加政府办信息公开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